

鞍山市志

政法卷



沈阳出版社

鞍山市志

政法卷

鞍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鞍山市志·政法卷
鞍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10号)
鞍山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 16.9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420 千字 印数: 1—500 册

责任编辑: 信 群 封面设计: 李振绩
责任校对: 众 人 版式设计: 张 帆

ISBN7-5441-0192-4/K·21 定价: 50.00 元

鞍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顾问

主 任	董 伟	市委书记
副 主 任	于治权	市委副书记
	张利藩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陈 昌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元东洙	鞍钢公司总经济师
	陈国山	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顾 问	姜 涛	丁 江 董 逊 赵青远

《鞍山市志·政法卷》

主 编	陈国山					
副 主 编	涂尧师	毕昭平	张希征	罗维娟	王 颢	
	艾 鑫	孙 萍	王丽君	张 帆	温 泉	
责任编辑	张 帆					
编 辑	鲁慧先	李宝明	张殿兴	刘 维		
版式设计	张 帆					
摄 影	温 泉等					



3

1. 警民一家
2. 消防队进行消防演习
3. 公安大楼
4. 公安人员追捕人犯
5. 武警练功



4



5





2

1. 市检察院经侦处同志向群众返还被骗钱款
2. 旧堡区检察院设立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宣传站
3. 鞍山市召开“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



3





1. 审判人员下基层为企业排忧解难
2. 审判人员在办案途中
3. 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法律咨询活动





1. 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在海城少管所对少年犯进行回访
2. 鞍山市女子自强学校学员在劳动
3. 鞍山市公证处人员在公证现场

2



3



604/36/08

凡 例

一、编修是志，旨在“资治、存史、教化”，以供充分了解和认识国情、地情，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编纂者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自己的思想与编纂实践。

三、是志为资料性著作，力求全面、系统、真实、准确地记述鞍山市社会的自然的历史与现状，以展示出社会内部运动的客观规律和趋势，为振兴鞍山市而提供全面精确、严谨科学的翔实资料。

四、是志为纪体，所用表达方式主要是记述，记而不议，寓意于记。适当运用图、图表、表格等表现形式，以求与文字记述相表里。

五、记述的地域范围，包括今鞍山市城区和所辖海城市、台安县。历史上其他曾经受辖的地方，则根据需要适当记述。

六、记述时间，上限起于1840年，可根据需要适当上溯，下限一律止于1985年末。

七、全志主要由大事记、行政建置、自然环境、县区纪略、专业志、人物志等部分组成，分卷出版。

八、是志以篇、章、节、目四个档次组成框架结构。横分门类，纵相统辖。横分立题，力求符合实际，符合逻辑，不违志体，在一定档次上记述事物构成的主要因素，并保持其完整性。

九、谨遵志体，明确主旨，纵记史实，写清变化；记物联事，叙事系人；正文之外辅以“附记”，以补充、深化、配合正文。

十、人物志采用“传记”、“名录”两种形式，生人一律不立传。“传记”，主要用以详记本籍和外籍在本地有重要影响的正面人物；“名录”则记载英烈、劳模芳名以存史。

十一、除“附录”部分外，全志一律使用规范化的现代汉语，不文白杂糅。

十二、编纂时一律用第三人称记述，不用第一人称或第二人称。

十三、伪满洲国十四年，属“中华民国”时期，不称“伪满洲国”或“日伪统治”时期；必要时称“东北沦陷时期”，简称“沦陷时期”。称呼这一时期的傀儡军政机关、职务，皆先用一“伪”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之后、初期，简称“建国前、后、初”。

十四、一律采用公历纪年。建国以前的，注明当时的朝代、年号、年份。

十五、数字与计量单位名称、符号的使用，一律遵照国家的有关规定。

十六、地名的使用，取历史上当时通行的名称，如有改变，注以今名。

1990年12月

目 录

综 述	2
-----------	---

治 安 篇

第一章 人民公安机构	8
第一节 市级公安机关	8
第二节 县区级公安机关	9
第二章 政治保卫	12
第一节 打击间谍特务	12
第二节 打击现行反革命	13
第三节 追查谣言反标	15
第四节 登记反动党团特	15
第五节 镇反肃反	16
第三章 经济保卫	19
第一节 保卫机构	19
第二节 工人护厂	20
第三节 要害部位保卫	23
第四节 安全保卫制度	26
第五节 反破坏斗争	30
第四章 治安管理	33
第一节 治安机构	33
第二节 禁烟肃毒	33
第三节 取缔娼妓	36
第四节 治安案件裁决	40
第五节 群众治安	41
第六节 监外人员帮教	47
第七节 打击刑事犯罪	47
第五章 户口管理	5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0

第二节 户口状况演变	50
第三节 户口制度	55
第四节 户口查询	56
第五节 人口普查	57
第六节 居民身份证	62
第六章 交通管理	6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4
第二节 路面管理	64
第三节 治理交通	66
第四节 车辆管理	67
第五节 驾驶员管理	68
第六节 宣传教育	69
第七节 交通事故	69
第七章 消 防	74
第一节 消防组织	74
第二节 消防人员	76
第三节 消防装备设施	78
第四节 预防措施	79
第八章 武装警察	8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83
第二节 着 装	84
第三节 军 训	84
第四节 执 勤	85
第五节 拥政爱民	87

法律监督篇

第一章 人民检察机关	90
第一节 市级检察机关	90

第二节 县区级检察机关	92
第二章 刑事案件检察	94
第一节 侦察监督	94
第二节 审判监督	104
第三章 经济案件检察	108
第一节 检察程序	108
第二节 实施检察	109
第四章 法纪案件检察	113
第一节 一般案件监督	113
第二节 法纪案件监督	114
第三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监督	116
第五章 劳改劳教监所检察	118
第一节 实施检察范围	118
第二节 实施监督检察	119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127
第一节 查处信访案件	127
第二节 查处申诉案件	130
第三节 复查历史免于起诉案件	132

审 判 篇

第一章 审判机构	134
第一节 市级审判机关	134
第二节 县区级审判机关	135
第二章 刑事案件审判	137
第一节 反革命犯罪案件	137
第二节 杀人犯罪案件	138
第三节 强奸犯罪案件	139
第四节 盗窃犯罪案件	140
第五节 抢劫犯罪案件	142
第六节 贪污犯罪案件	142
第三章 民事案件审判	145
第一节 离婚案件	146
第二节 赔偿案件	149
第三节 房屋案件	150

第四节 三费案件	152
第五节 债务案件	153
第四章 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15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案件	155
第二节 承包合同案件	156
第五章 二审再审案件审判	157
第一节 上诉(抗诉)案件	157
第二节 申诉案件	158
第六章 审判案件复查	160
第一节 复查“三错”案件	160
第二节 复查“镇反”案件	160
第三节 复查“大跃进”案件	161
第四节 复查“文化大革命”案件	161

司法行政篇

第一章 司法行政机构	164
第一节 市级司法机关	164
第二节 县区级司法机关	164
第二章 法律宣传教育	166
第一节 法规宣传	166
第二节 施法教育	168
第三节 法律知识培训	169
第四节 法律咨询	170
第三章 劳动改造	172
第一节 狱政管理	172
第二节 教育改造	173
第三节 劳改生产	174
第四章 劳动教养	176
第一节 劳教管理	176
第二节 教 育	177
第三节 劳教生产	181
第五章 律师工作	182
第一节 刑事辩护	182

第二节 民事代理·····	183
第三节 法律顾问·····	183
第四节 法律服务·····	184
第六章 公 证 ·····	185
第一节 经济公证·····	185
第二节 民事公证·····	186
第三节 涉外公证·····	186
第七章 人民调解 ·····	188
第一节 调解组织·····	188
第二节 调处纠纷·····	190

大 事 记

治安大事记·····	194
法律监督大事记·····	233
审判大事记·····	244
司法行政大事记·····	258

编 后

综 述

综 述

鞍山清朝末期,属辽阳管辖,辽阳巡警总局在鞍山设巡警区和巡警总局。

日俄战争后,日本侵略者取代了帝俄中东铁路南满支线的特权,改称“南满铁道株式会社”,鞍山为附属地。日本侵略者为加强其对鞍山的统治,先后在汤岗子驿设警察派出所,在后立山屯设官吏派出所,隶属辽阳警务署。1918年5月,官吏派出所升格为辽阳警务署鞍山支署,下设樱桃园、大孤山、广场、柳町(陶官)等派出所。1924年12月25日,鞍山支署改为鞍山警察署,隶属日本关东州警察厅。“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强化警察机构,鞍山警察署设7个系,辖16个派出所。

1937年12月1日,鞍山置市,日本侵略者撤销“南满铁路附属地行政权条约”,在鞍山设警察厅,辖29个派出所。1943年设鞍山警察局。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无条件投降,鞍山市警察局改名为鞍山临时公安局。

从1945年10月起,随着鞍山的解放和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法机关随之建立。1945年10月15日成立的鞍山市公安局,是中国共产党在鞍山市最早建立的政法机关。它的主要职能是维护社会治安,进行法律监督和审判。鞍山市公安局成立后,配合东北人民自治军第二纵队和冀热辽十六军区部队,肃清了以伪国兵工兵上校邓国庆组织的“辽南保安本部”和以安尔康为首的国民党地下建军“鞍山挺进第一团”的反革命武装,粉碎了日本人组织的“黑猫黑狗暗杀团”和数起反革命武装暴乱。同时,开展了除奸反霸斗争,处决了一批估

恶不悛的恶霸土匪分子。翌年4月,鞍山市公安机关随部队战略转移,参加解放战争。1946年5月25日,鞍山首次解放,中共在鞍山重建鞍山市公安局,因战事频仍,7天后撤出。

1948年2月19日,鞍山最后解放,经中共辽南分局决定,组建中共鞍山市委和鞍山市民主政府,同时组建鞍山市公安局。主要任务是:肃清国民党、政权遗留下来的党、政、警、宪、特骨干分子,巩固新生的民主政权。

40年代末期至50年代初,是鞍山市政法机关由创建、完善、发展到逐步走上正轨时期。1949年3月,建立鞍山市人民法院;1950年建立鞍山市人民检察署,1954年改称人民检察院。1956年4月建立鞍山市司法局,从此,鞍山的政法工作走上了由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起诉、人民法院判决的比较正常的轨道。为加强对各政法机关的协调和指导工作,鞍山市人民政府于1954年成立了政治法律委员会,1955年改称政法办公室。1956年9月,遵照中共中央指示,组建了中共鞍山市委政法工作部,撤销了鞍山市人民政府政法办公室。

40年代末期至50年代前期,鞍山市公安、检察、审判、司法部门,在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各种斗争,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作用。鞍山市公安机关自建立之日起至50年代前期,主要开展了对反动分子的搜捕、反动党团登记、禁毒禁娼斗争,参与了全社会开展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

盗骗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和肃清反革命分子运动。鞍山解放初期,为了保卫人民民主政权,鞍山市人民民主政府发出布告,废除国民党政权颁布的一切法令,勒令国民党、三青团、特务组织、武装组织人员向公安机关坦白,有1226人向鞍山市公安机关登记自首。翌年3月,遵照东北行政委员会命令,鞍山市公安局对鞍山境内的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民主社会党及一切反动党派团体,以及中统局、军统局所属的区、站、组等一律予以封闭,进行登记。全市共登记反动党团特务分子6438人,其中,国民党员486人,民社党员6人,工矿党员84人,三青团员331人,特务分子65人,警察600人,宪兵34人,军官203人,谍报队员38人,清剿队员62人,职员448人,士兵及反动会道徒4081人。当即逮捕罪大恶极者15人,剥夺公民权利者19人,并缴获一批枪支弹药。随之,根据中共中央东北局指令和东北行政委员会《关于所有反动封建会道门一律解散停止活动》的布告,开展了反动会道门登记工作。全市有86名反动会道门骨干到公安机关登记自首,有2337名一般道徒声明退出会道门。公安机关逮捕拒不登记的反动会道门首恶分子46人。同时,根据东北人民政府关于《禁烟禁毒实施办法》的精神,开展了群众性禁烟禁毒活动,全市登记吸毒、贩毒者1029人,逮捕毒犯7人,判刑54人。1950年12月,鞍山市公安机关在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商店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颁布后,镇压反革命运动推向全社会。4月,鞍山市公安机关全面出击,逮捕了一批有罪恶的特务、军官、匪首、清剿队长、建军骨干、恶霸等反动分子。在为期3年的首次镇反运动中,全市共查出反革命分子358人。1955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中共鞍山市委、鞍山市人民委员会的部署,鞍山各机关、学校、商

店、企业事业单位开展肃清反革命分子运动。同时开展第二次镇压反革命分子运动。从是年9月1日起至10月25日止,鞍山市公安机关共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各类犯罪分子846人,并挖出了参与杀害中共中央委员陈潭秋、优秀共产党员毛泽民的反革命分子。为加强肃反运动的领导,中共鞍山市委于1956年成立肃反5人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工作。由于运动发动深,声势大,迫使一批隐藏较深的反革命分子到公安机关坦白自首。在自家天棚内隐藏达5年之久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倪鸣皋,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得到宽大处理。

40年代末到50年代前期,鞍山检察机关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积极实施司法监督,参与民事诉讼及行政诉讼,并依据《惩治反革命条例》,配合鞍山市公安机关,对捕办的各类反动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实施监督,严格把住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反动分子及时准确地向审判机关提起公诉。在第一次镇反运动中,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610人,在肃反和第二次镇反运动中,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1767人,批准逮捕1030人。确保了镇反、“三反”、“五反”、肃反运动的健康发展。

40年代末到50年代前期,鞍山市人民法院配合镇反、肃反运动,处决了一批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特务分子和惯匪、恶霸分子。在第一次镇反运动中,鞍山市人民法院共审结反革命案606件,罪犯760人,其中判处死刑102人。在“三反”运动和“五反”运动中,惩办了一批严重贪污分子、盗窃分子,并对少数罪行严重的不法资本家追究了刑事责任。同时判处了一批贩毒、吸毒惯犯。为保证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施,从1954年起,鞍山市两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审结了一批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1955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开展第二次

镇压反革命的指示，鞍山市于是年7月开展第二次镇反运动，运动打击的重点是坚持反动立场、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刑事犯罪分子。鞍山市两级法院按照“正确、合法、及时”和“少杀长判”的原则，共审理反革命案件493件，人犯500人，其中判处死刑12人。同时，惩办了一批破坏经济建设的犯罪分子。在禁烟禁毒运动中，严惩贩毒、吸毒首恶分子54名。公、检、法部门的工作，保证了党的中心任务的完成，促进了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50年代末期到60年代初，鞍山市的政法工作出现徘徊倒退现象。由于受1957年的“反右”斗争、1958年的“大跃进”、1959年的“反右倾”和1960年的“落后地区改造”等一系列“左”的错误的影响，“法律取消主义”、“法律虚无主义”思想泛滥，社会主义法制被视为“束手束脚”的资产阶级法权，出现“以言代法”的倾向，政法工作机构被削弱甚至有的被撤销。1958年2月，鞍山市司法局、鞍山市公证处、鞍山市法律顾问处被撤销，鞍山市人民检察院在压缩编制的同时，侦查、监督、批捕权被取消。同时，冒进情绪打乱了法律工作的规律与程序。鞍山市公安机关按照辽宁省公安厅召开的“公安工作大跃进”誓师大会精神，提出了不切实际的“十五无”（无反革命集团、无反革命破坏、无政治性闹事、无会道门活动、无反动标语及恐吓信、无盗窃、无流氓、无赌博、无火灾、无土匪、无毒贩、无巫医大神求神讨药、无谣言、无暗娼、无诈骗）的目标；审判机关制定了不切实际的“三年跃进规划”，审判机关的正常法律程序遭到破坏，混淆罪与非罪界限，致使1958年的反革命犯罪案件比上年上升6.4倍。1960年，“落改工作团”不经公安、检察机关同意和批准，任意捕人，制造了一大批冤案。这种“左”的现象，在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后，得以纠正。

60年代前期（1960~1965年），是鞍山市政法工作逐步恢复和加强时期。进入60年代后，由于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和政策上的失误，国家的经济形势走向低谷，帝国主义趁机向中国发动进攻，台湾国民党当局蠢蠢欲动，内外呼应。为此，中共鞍山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和辽宁省委的指示，成立了临时镇反肃反领导小组，加强对以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为主攻方向的第三次镇反运动的领导。为加强对敌斗争，1964年，中共鞍山市委成立了政法工作领导小组。鞍山市公安、检察、法院各部门，把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作为工作重点，进行了大量而卓有成效的工作。鞍山市公安机关连续破获长达15年之久的日本特务案、“中国国民党反共救国团”案、“中美联合指挥所东北反共救国总部”案、“三民党”案、“新青年联盟”案、“中国民主主义和党”案、“中国人民自由同盟”案、“中华工农合众国”案、“中国青年党反共同盟革命委员会”案、“同心会”案、“中国国民党东北地下党”案、“东北反共救国军”案、“军辽一〇四八别动队”案等现行反革命组织，并追查了一大批反动传单和反动标语，同时打击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和破坏分子。这一时期，鞍山市人民检察机关恢复了侦查、监督、批捕权力，根据国家公安部召开的全国、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长会议精神，会同公安机关开展了第三次镇反运动，批准逮捕了一批历史和现行反革命分子。1963年9月，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大部不捉，一个不杀”的指示，开展了依靠群众办案活动。1964年，批捕人犯较上年下降58%。同时，将公安机关报送起诉判刑的506人中的106人交群众管制。这一时期，鞍山市两级人民法院共受理反革命犯罪案件117件，本着“稳、准、狠、细”和“宽严相济，区别对待”的政策原则，对反革命集团首犯予以重判，对一般成员则视其犯罪情节、认罪态度从轻处罚或免于刑事处分，从而使对敌斗争和治安管理工作得